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B203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203M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』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，民國110年7月22日接獲通報表示法定代理人A003M因濫用藥物遭警方通緝，經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於112年1月9日檢驗案三姊有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等及受安置人A003有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高濃度結果，A003M有致兒少長期遭受毒害之危險情境，依法緊急安置、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，最近一次，經鈞院114年度護字第583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在案。而受安置人A003目前最近一次於115年1月7日檢驗結果，為甲基安非他命驗出594pg/mg，安非他命驗出49pg/mg，需持續追蹤採驗至零檢出，受安置人A003為年幼兒童，自我保護能力低落，身體代謝緩慢，仍有受毒害風險，身心影響風險高，基於兒少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為提供受安置人A003必要之保護，待須時間觀察評估A003M親職教育知能的改善狀況及提供無毒害之居家環境

之能力，因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A003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家庭處遇建議表、毛髮檢驗結果報告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94號民事裁定（延長安置至115年2月13日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本件受安置人年幼缺乏求助及自我保護能力，而法定代理人A003M是否能提供受安置人身心健康成長及受妥適照顧之環境，尚待觀察評估，復無適任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適當照顧與協助，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，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，妥予保護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